

#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辦法

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：

- 一、**減免對象**：本國籍具本校進修部正式學籍者（含二技、四技、多元培力之學生），皆可獲得減免。
- 二、**減免金額**：每學時學雜費減免 50%（一學期最高減免 1.75 萬元）。
- 三、**減免方式**：學生無需提出申請，每學期由學校直接於註冊之學雜費繳費單先行扣除減免金額，剩餘金額再自行繳交。

**※注意**：已獲政府其他相關學雜費減免、補助者，不得重覆減免補助。

